

學校縣市：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104 年 月 日
(僅提供各校內使用) 104 年改版		碩士、博士、空大(含研究所碩士班、進修學院、大學、及附設專科學校)、年滿 25 歲資格不符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聯絡地址						住宅電話		緊急聯絡人手機	

※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死亡者，親生父母親欄皆需填寫，以便留存紀錄。

家庭狀況含親生父母、兄弟姊妹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或 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正常	疾病	殘障		
父									
母									

請依附件檢核清單逐項勾稽，若文件不齊全將一律送教育部複審，不受理補件。

備妥 1. 申請書正本 2. 在學證明 3. 全家戶籍謄本 4.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 5. 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 3 人最近 1 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請洽國稅局)，**於事發 3 個月內**交給學生之就讀學校上網填報 <http://edufund.cyut.edu.tw>，並以掛號寄至 41349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朝陽科技大學 學產基金收(郵戳為憑)，若有疑問請電洽 04-23323000 分機 5066、5067

一、學生或幼兒園幼兒：(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 傷病住院者(診斷證明住院需連續滿 7 天以上，住院申請 1 年以 1 次為限。)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 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審查通知單，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並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二、學生或幼兒園幼兒：(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 ☐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社福機構證明)，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 (1)失蹤 6 個月以上(3 個月內之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2)入獄服刑(在監執行證明)或☐ (3) 非自願性離職者(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 ☐ 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審查通知單，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並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 ☐ 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 7 日者(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核給新台幣 5 千元整。
- ☐ 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 7 日者(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 ☐ 父或母或監護人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必填，簡單陳述，限 200 字以內)

--

※ 注意事項：

- 本表未盡事宜，逕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請自行上網觀看)。申請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
- 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慰問金應由學校負責收回並繳還教育部。
-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姐妹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 學生因父母雙亡者，本項慰問金，建議由學校協助暫時保管分階段使用，使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 申請相關文件請自行影印留存，恕無法提供傳真服務或退回原始紙本文件。

本表僅提供各校內使用，請承辦人員依據本表填寫內容至學產基金網站完成線上申請，列印線上申請表並完成核章後連同相關紙本文件寄至朝陽科技大學審核。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申請資料檢核清單 (各校承辦人填寫)

※因申請案件甚多，懇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依本清單逐項勾稽，並確認資料已備齊後再行寄出，以免因補件造成審理延宕，失去本慰問金之美意，謝謝大家的配合！本檢核清單，請承辦人簽章後，連同申請資料一併寄出，若文件不齊全將一律送教育部複審，不受理補件。

※注意事項：

- ◎ 請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 (重大傷病除外) 向所屬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
- ◎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姐妹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 ◎ 線上申請時，經確認本次申請事由與前案不同，承辦人可直接勾選未重複申請進行下一步動作。
- ◎ 謹提醒：申請案件將以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為審查依據。

朝陽科技大學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 敬啟

本人已檢核並確認檢附之資料均已備齊，送請代辦學校（朝陽科技大學）初審。

校名：_____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一、基本資料：【每件申請案均需檢附之表件，已備齊者請打「✓」。

- ☐ 1. 申請書正本 (申請案須至網路申請，網址：<http://edufund.cyut.edu.tw>)。
- ☐ 2. 學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請注意是否已蓋本學期註冊章)。
- ☐ 3. 全家的戶籍謄本 (1. 含父母親、學生及兄弟姐妹，請保留記事欄位 2. 父母如屬不同戶籍，皆亦須檢附雙方戶籍謄本 3. 如屬外籍配偶請附上居留證)。
- ☐ 4. 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人最近 1 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請向國稅局申請，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若無所得財產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財產所得清單」佐證)。

二、依申請項目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 1. 學生重傷病住院 7 日以上	☐ 住院連續滿 7 日之診斷書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2. 學生死亡	☐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	非醫院診斷證明
☐ 3.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 健保局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	1. 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 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註：(1) 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人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2) 父母若離異僅需附監護權人及學生之財產及所得清單。 (3) 若無所得財產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財產所得清單」佐證。 (4) 年齡 18 歲以上故意違法行為不予核給。		

※學生或幼兒園幼兒(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 社福機構證明或委託親屬收容證明	

※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 1. 失蹤	☐ 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需為失蹤滿 6 個月以上(3 個月內之失蹤協尋紀錄)
☐ 2. 入獄服刑	☐ 在監執行證明	以入監日起算 3 個月內
☐ 3. 非自願性離職者	☐ 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以認定日期起算 3 個月內)	請至各地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
☐ 4. 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 健保局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	1. 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 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 5. 父或母一方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害住院	☐ 醫院診斷證明	住院原因非為車禍或一般傷病或職災
☐ 6. 父或母一方或監護人死亡	☐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	非醫院診斷證明
註：(1) 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人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2) 父母若離異僅需附監護權人及學生之財產及所得清單。 (3) 若無所得財產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財產所得清單」佐證。 (4) 本表第 1~6 項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